

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汰換與增購 上下學更安心

(圖/文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韋翔齡)



為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，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，包括含升降設備的大型及中型交通車、小型無障礙交通車，更區分為附側門升降座椅、附尾門輪椅升降機及小客貨車等，補助車型相當多元，更貼近各地方政府接送身心障礙學生的不同需求，也讓家長更放心。

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，國小學生交通車的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，國高中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。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於報廢年度可順利銜接購置，國教署自 108 年度逐步放寬補助汰換標準，國小車齡限制降為出廠 9 年，國高中車齡限制降為出廠 14 年。108 年度共投入 1 億 4,762 萬元，補助 17 縣市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98 輛。

國教署 109 年度持續補助，目前已協助 14 縣市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35 輛，總經費 6,703 萬元。其中，21 輛陸續於今年 12 月底前達法定年限，另 10 輛雖未達法定年限，但基於身心障礙學生通勤安全及學校確有需求，考量車輛使用頻率、里程數及耗損情形，仍予以補助。

國教署表示，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，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，身心障礙兒童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，包括無障礙進出環境及使用交通工具等權利。為維護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受教權，國教署將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或購置無障礙學生交通車，也期盼各地方政府更有效整合轄屬學校既有交通車資源，除接送校內學生，應鼓勵鄰近學校資源共享，讓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安全與受教權獲得更大保障。